

中国共产党丽江新媒体协会支部 丽江新媒体协会秘书处 丽江市新媒体行业工会联合会

关于邀请在丽新媒体达人加入丽江新媒体 协会、丽江市新媒体行业工会的函

尊敬的在丽新媒体达人：

近年来，新媒体已成为展示丽江形象、传播文旅魅力、激活数字经济的核心力量。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全国文旅行业的竞争加剧，优质短视频、图文、直播等内容，已成为游客了解丽江、选择丽江、来到丽江的重要参考。分散式、碎片化的传播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只有将全市新媒体达人力量有效整合，统一方向、聚焦主题、协同发力，通过持续、优质、正能量的新媒体内容向外传递，有效激活线上流量、带动线下消费，为文旅市场引流增效，才能持续放大丽江城市品牌声量，塑造更加立体、鲜活、正面的城市形象。通过新媒体直播带货、本地生活推广等模式，可直接带动丽江农特产品、手工艺品、特色商户销售，助力乡村振兴、小微企业发展和群众增收就业。

为更好凝聚在丽新媒体从业者合力，推动新媒体达人抱团发展、规范发展、正向发展，避免无序竞争、内容同质化，提升整体创作水平与商业价值，维护从业者合法权益，搭建政企沟通、行业交流、资源共享的优质平台，实现达人个人

成长与丽江发展同频共振、互利共赢。

丽江新媒体协会与丽江市新媒体行业工会联合会特向您发出诚挚邀请，诚邀您加入我们的大家庭，携手共筑丽江新媒体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生态！

一、丽江新媒体协会及丽江市新媒体行业工会联合会简介

丽江新媒体协会是由中共丽江市委网信办主管、经丽江市民政局批复登记于2020年5月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也是云南省内率先成立的地市级新媒体行业协会。协会始终以“搭建新媒体服务平台、培育丽江新媒体人才、树立新媒体活动品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为核心宗旨，坚守“党管媒体”原则，践行社会责任，成为连接政府、企业与新媒体从业者的重要桥梁纽带。

协会组织架构完善，建有丽江首个“网红党支部”，并成立了“丽江新媒体协会妇女联合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丽江新媒体协会支部”、“丽江市新媒体行业工会联合会”等群团组织。设立新媒体助力丽江发展专业委员会和文旅发展、乡村振兴、教体发展、本地生活、培训孵化、海外传播等6个工作委员会。

截至目前，协会拥有个人及单位会员70+，会员全网粉丝总数超2.5亿，累计发布宣传丽江的正能量作品6000余条，总播放量突破60亿次，成为丽江文旅宣传、乡村振兴、城市形象传播的核心力量。建成“新媒体达人”“特色直播优质产品”“网络宣传精品”3个核心数据库，为会员提供精

准化资源对接与服务。开展新媒体和 AI 应用技能培训、政策解读、政企对接等活动，助力会员提升专业能力、对接商业资源。

丽江市新媒体行业工会联合会是经丽江市总工会批准于 2025 年 11 月成立的非营利性行业工会组织，并设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和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坚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行业发展、凝聚群体力量”核心宗旨，践行工会“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大职能，聚焦在丽新媒体从业者的核心需求，搭建起服务新媒体群体的坚实平台。主要为会员提供劳动权益保障、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开展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组织节日慰问、疗休养、文体活动等，积极组织会员参与各类公益活动。

二、丽江新媒体协会会员招募细则

（一）入会条件：凡坚守正能量导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在丽新媒体达人（主要指经常性在丽江工作、生活、居住），均可申请加入协会：

1. 在新媒体平台（抖音、快手、视频号、小红书、微博等）运营账号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如达人、网红（娱乐）账号常态更新并有一定粉丝量的。

2. 常态通过直播带货文旅团购、高原特色农副产品等并有一定销售额的；

3. 有明确意愿且具备相应能力或资源，能够为协会日常运营提供资源支持的。

(二) 会费标准: 协会会员会费为每年 300 元/人, 用于协会日常运营、活动组织、行业服务等工作。

三、丽江市新媒体行业工会联合会会员招募细则

(一) 入会条件: 凡坚守正能量导向, 在丽从事新媒体相关工作, 且未加入其他工会组织 (如体制内、国企等单位职工或其他行业工会联合会会员) 的新媒体相关从业者, 不限粉丝量, 均可自愿申请加入行业工会。

(二) 会费标准: 行业工会会员免收会费。

四、加入方式

联系协会 (工会) 办公室索取入会申请相关表格, 提供单位或个人相关证件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 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成为会员。联系方式:

1. 微信公众号: 丽江新媒体协会
2. 官方网站: www.ljnewmedia.org.cn
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888-5283062

胡晓莲 (办公室, 17708883738, 微信同号)

唐燕京 (协会常务副会长、工会主席, 13988887533, 微信同号)

4. 办公地址: 丽江市古城区大研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公房 10 号 (古城狮子山红军长征过丽江指挥部纪念馆院内二楼)

六、温馨提示

1. 协会与行业工会为独立组织, 您可根据自身情况, 选择单独加入或同时加入;

2. 入会申请审核通过后，将通过电话或微信通知您，正式成为会员后，将颁发会员证书；

3. 本函长期有效，欢迎各位在丽新媒体达人踊跃报名。

聚沙成塔，聚光成芒。让我们携手并肩，以新媒体之力传丽江之美，以行业之兴促发展之盛，共同书写丽江新媒体行业的新篇章！

特此函邀

中国共产党丽江新媒体协会支部（盖章）

丽江新媒体协会（盖章）

丽江市新媒体行业工会（盖章）

2026年3月9日